2017 醒吾野臺飆唱報名規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創作學程、醒吾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、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|
| 指導單位 | 教育部技職司 |
| 參加對象 |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 |
| 比賽地點 | 醒吾科技大學表藝系團練室  (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 忠誠樓1F) |
| 比賽日期 | 1.海選: 2017/11/18 (六) 下午13：00至所有選手比賽完成 |
| 2.決賽: 2017/12/09 (六) 下午13：00至所有選手比賽完成 |
| 報名時間 | 報名截止日期：2017/11/13 (五) 24:00止；初賽海選當日亦接受現場報名。 |
| 報名方式 | 可至資訊學院網頁(<http://iss.hwu.edu.tw/bin/home.php>)與表演藝術系網頁(<http://dpa.hwu.edu.tw/bin/home.php>)報名，報名表請看附表。 |
| 報名費用 | 免費 |
| 比賽方式 | 比賽將以個人演唱(Ⅰ組)與樂團演唱(Ⅱ組)2個組別分別競賽，參賽者可任選1組參加。 |
| 1. 個人演唱組: 2. 初賽海選: 清唱歌曲1分鐘，上下台時間以及準備時間需控制在3分鐘以內。可自選ARCO(查詢網址: http://www.arco.org.tw/song\_intor/caution.htm)或MUST(查詢網址: 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\_musical/index.aspx)授權之歌曲，ARCO與MUST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 3. 決賽: 表演完整首歌曲，時間需控制在10分鐘內(包含上下台時間以及setting準備時間)。可自選MUST(查詢網址: 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\_musical/index.aspx)授權之歌曲。MUST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 |
| 1. 樂團演唱組: 2. 初賽海選(報名組數多於10組時需參加初賽): 表演歌曲1分鐘，上下台時間以及準備時間需控制在3分鐘以內。可自選ARCO(查詢網址: http://www.arco.org.tw/song\_intor/caution.htm)或MUST(查詢網址: 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\_musical/index.aspx)授權之歌曲，ARCO與MUST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 3. 決賽: 表演完整首歌曲，時間需控制在10分鐘內(包含上下台時間以及setting準備時間)。可自選MUST授權之歌曲，MUST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 4. 樂器使用: 主辦單位提供爵士鼓組（鼓棒自備）、自備樂器之基本收音、音響 系統、麥克風及譜架。上述樂器外，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樂器（如鍵盤樂器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電音 琴、導線、自備鍵盤樂器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）。 5. 樂團可跨團參賽(僅限1團)。 |
| 評分方式 | 音準節拍25%、音質音色25%、感情技巧25%、服裝儀容25% |
| 比賽獎勵 | 1. 個人演唱組:   第1名 12,000 元、第2名 8,000 元、第3名 5,000 元   1. 樂團演唱組:   第1名 25,000 元、第2名 20,000 元、第3名 15,000 元   1. 其他獎項(評分方式將公佈於官方網頁與粉絲專頁):   最佳人氣獎1,000元、最佳臺風獎1,000元、最佳視覺獎1,000元，最佳潛力獎若干。原創得獎作品還有可能獲得EP製作機會 !   1. 每位參賽者均發給本次活動參賽證明以資鼓勵。 |
| 聯絡方式 | 1. 活動網頁: http://iss.hwu.edu.tw/bin/home.php 2. 粉絲專頁: [醒吾科大2017野臺飆唱歌唱競賽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醒吾科大2017野台飆唱歌唱競賽-174541333122830/) 3. Line: 4. 徐婕婷老師 流行音樂創作學程 02-2601-5310#3322   Email:100059@mail.hwu.edu.tw  潘文菁老師 表演藝術系 02-2601-5310#2842 Email:106107@mail.hwu.edu.tw |
| 附註 | 1. 請選手於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與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至簽到處報到，超過報到時間仍未報到者將以棄權論。 2. 當日報名後，主辦單位將會回覆信件以確認報名完成，若未收到確認信件，請主動聯絡主辦單位。 3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 4.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任何比賽資訊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之。 |

報名表(個人演唱組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7 醒吾野臺飆唱報名表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學校/系名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□有，姓名\_\_\_\_\_\_\_ □無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表演歌曲 | 原唱者 |  | | |
| 歌名 |  | | |
| □ARCO授權 □MUST授權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若違反規定而致本身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。 2. 除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外，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。 3. 比賽當天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，證明文件為(身分證、學生證)。 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之。 | | | |
| 個人聲明 | 1. 本人謹此聲明報名表格所填的資料為真。 2. 本人已閱讀及清楚了解比賽規則及參賽者須知事項，本人絕對遵守大會所定之比賽規則，如違反大會規則或虛報資料，本人明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 3. 本人均同意大會將本人姓名、照片、比賽及活動過程刊登在大會活動之所有宣傳物資。 4. 所有參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，所有自選歌曲一律為原版或已經授權。   五、 若參加本賽事將視為您已完全同意以上比賽規則。 | | | |

參賽者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報名表(樂團演唱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7 醒吾野臺飆唱報名表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學校/系名 |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團(社)長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指導老師 | □有，姓名\_\_\_\_\_\_\_ □無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表演歌曲 | 歌名 |  | | | | |
| 原唱者 |  | | | | |
| □ARCO授權 □MUST授權 | | | | | |
| 參賽樂團成員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 表演樂器 | |
| 1 |  | |  | |  | |
| 2 |  | |  | |  | |
| 3 |  | |  | |  | |
| 4 |  | |  | |  | |
| 5 |  | |  | | 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若違反規定而致本身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。 2. 除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外，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。 3. 比賽當天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，證明文件為(身分證、學生證)。 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之。 | | | | | |
| 個人聲明 | 1. 本人謹此聲明報名表格所填的資料為真。 2. 本人已閱讀及清楚了解比賽規則及參賽者須知事項，本人絕對遵守大會所定之比賽規則，如違反大會規則或虛報資料，本人明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 3. 本人均同意大會將本人姓名、照片、比賽及活動過程刊登在大會活動之所有宣傳物資。 4. 所有參賽演出人員需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，所有自選歌曲一律為原版或已經授權。   五、 若參加本賽事將視為您已完全同意以上比賽規則。 | | | | | |

參賽樂團成員全體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